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設立一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並進一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上通過此職權範圍之修訂。

**1. 組成**

- 1.1 委員會之成員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最少由三位成員組成，並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二。
- 1.2 委員會之主席將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並由董事會委任。

**2. 秘書**

- 2.1 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會議可以由任何一位成員或委員會之秘書按成員之要求召開。通告可以書面或透過傳真或電子傳送或其他相類似形式或委員會不時決定之其他形式發出。
- 3.2 委員會任何會議之決議案將由出席委員以過半票數決定。
- 3.3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會的議事程序將相應類推適用於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3.4 委員會之秘書將負責擬備及保存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會議紀錄傳閱予每一位成員。

#### **4. 出席會議**

4.1 獲委員會邀請，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其他人士可出席委員會所有之會議或任何會議之其中部份。

#### **5. 權力**

委員會有下列之責任及職責：

5.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5.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5.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5.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 匯報程序**

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將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後傳閱予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若有任何事宜須要董事會立即處理，委員會將於會議後立即向董事會匯報。